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59,279,32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56,098,69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88,472 股之 58.7%。

出席董事：陳立賢 董事長、王玉杯 董事、陳本松 董事、林志隆 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吳煌源 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田中玉 協理

主 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 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279,32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261,47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6,080,846 權)

反對權數 6,10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6,10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4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11,7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7%，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816,71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581,672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5,642,731 元減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4,163,95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8,713,82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279,327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261,47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6,080,846 權)
反對權數 6,10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6,10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4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11,7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7%，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09 時 25 分)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3,720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新台幣 45,988 仟元，年增率為負 2.97%。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5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5%，較 105 年度增加 2%；小型注射液佔 36%，較 105 年增加 2%；而錠劑佔 18%，較 105 年度增加 1%。106 年度的淨利因營收微幅衰退而較 105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03,720	1,549,708	(45,988)	(2.97)%
營業成本	987,375	974,001	13,374	1.37%
營業毛利	516,345	575,707	(59,362)	(10.31)%
營業費用	355,323	345,925	9,398	2.72%
營業利益	161,022	229,782	(68,760)	(2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43	40,423	16,220	40.13%
稅前淨利	217,665	270,205	(52,540)	(19.44)%
本期淨利	185,817	225,499	(39,682)	(17.60)%
其他綜合損益	(4,160)	(1,100)	(3,060)	27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657	224,399	(42,742)	(19.05)%

產品	單位	106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6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6,263,854	14,143,230
小型注射液	支	27,856,065	20,530,850
20ml 注射液	支	5,179,027	4,003,085
錠劑	顆	208,093,903	180,368,062
膠囊	顆	25,986,613	27,484,649
粉劑	瓶、支	4,312,875	2,566,287
其他	瓶、袋、包、條	3,380,958	3,299,382
合計		291,073,295	252,395,54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708	404,990	(82,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365	(22,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6,282)
<p>營業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微幅衰退及獲利減少所致。</p> <p>投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 229,87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所致。</p> <p>籌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 87,615 仟元，主要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股利所致。</p>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2%	7.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10.95%
純益率	12.36%	14.55%
106 年度因營收微幅衰退及獲利減少，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05 年度略微降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35,838	116,397
營業收入(B)	1,503,720	1,549,708
(A)/(B)	9.03%	7.51%

本集團 106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35,83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7 件(台灣 4 件、國外 3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2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

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6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即佔 5 件(83%)，包括 2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此外，106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5 項計劃案，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7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680,584
小型注射液	支	23,193,960
20ml 注射液	支	4,813,228
錠劑	顆	166,889,828
膠囊	顆	27,622,156
粉劑	瓶、支	4,831,485
其他	瓶、袋、包、條	3,434,603
合計		246,465,84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積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5.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7.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生醫科技的進步，現代醫療除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實證醫學，更甚發展個人化之「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目前主流醫學是以多數的「標準化病人」設計治療策略，因為標準化治療而忽視了病人的個體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所以最新發展「精準醫療」就是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考量下所訂定出治療方針。在治療上，已經走向個體與差異化選擇，在藥物的發展上，同樣朝向滿足特殊族群需求之方便、與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趨勢發展，因此南光選擇朝向具有高利潤、挑戰性、與滿足特殊需求與差異化之利基市場，逐漸放棄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與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產品，南光目前發展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 Docetaxel, Gemcitabine 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及 Tadalafil 錠劑即屬此類。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5 件，其中即有 2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性醫藥法規的協和化，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頻頻公告新法規，採納國際藥品審查規範，並加強藥品品質控管，包括對於藥品主成分技術資料(DMF)變更審核規範、發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施行時程、學名藥查驗登記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藥品新賦型劑品質技術文件送件指引草案公布、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及附則十五驗證與確效之部分規定等，都對於製藥業者具有突破性與衝擊性的影響，加強法規上藥品管理的緊度，也提高跨入製藥業專業與技術的門檻。

我國學名藥市場 2016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504.4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27.8%，估計到 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幣 582.8 億元。由於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尤其南光是國內首家輸注液藥品取得核准進入美國市場的藥廠，足見南光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之製藥業並駕齊驅，對於南光未來的發展，亦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國外藥廠委託南光藥品開發及製造，帶動國際化之業務發展已屬可期，有利未來營收大幅成長的新格局。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u>一</u>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二條</u>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u>1</u>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修改條號及內容。
<p>第<u>二</u>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u>2</u>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
<p>第<u>三</u>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u>3</u>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u>7</u>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修改條號。
<p>第<u>六</u>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u>4</u>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修改條號。
<p>第<u>四</u>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u>5</u>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修改條號。
<p>第<u>十</u>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p>	<p>第<u>6</u>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p>	修改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u>第十二條</u>：(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p>	<p><u>第7條</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u>第14-1條</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u>第36-1條</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u>第14-3條</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p>	<p>修改條號。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8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9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修改條號。依現況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修改條號。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修改條號及內容。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p>	<p>第十二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改條號及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u>第十六條</u>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一條</u>：（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八條</u>第三項規定。</p>	<p><u>第13條</u>：（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前條</u>第一項規定。</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p><u>第十三條</u>：（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本公司</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第14條</u>：（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16條</u>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p><u>第十四條</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第15條</u>：（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修改條號。</p>
<p><u>第十五條</u>：（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p>	<p><u>第16條</u>：（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u>二百零六</u>條第三項準用第<u>一百八十</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u>206</u>條第三項準用第<u>180</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u>十六</u>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u>十二</u>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u>17</u>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u>7</u>條第<u>五</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修改條號及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九</u>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u>第18</u>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修改條號。
<p><u>第十八</u>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u>第二</u>條、<u>第三</u>條第二項、<u>第四</u>條至<u>第六</u>條、<u>第九</u>條及<u>第十一</u>條至<u>第十八</u>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u>第19</u>條：（常務董事會） <u>設有</u>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u>第2</u>條、<u>第3</u>條第二項、<u>第4</u>條至<u>第6</u>條、<u>第9</u>條及<u>第11</u>條至<u>第18</u>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修改條號及內容。
<p><u>第十九</u>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20</u>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修改條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6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4,444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

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公司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106	11	\$	345,89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125	1		25,0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752	5		118,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484	7		224,5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3	-		12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641	11		349,619	11
1410	預付款項			60,209	2		54,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210</u>	<u>37</u>		<u>1,117,55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77,568	2		58,0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	-		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63,729	59		1,928,401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012	-		7,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079	-		1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045	1		18,5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5,109	1		18,5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33	-		11,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3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7,017</u>	<u>63</u>		<u>2,054,55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3,334,227</u>	<u>100</u>	\$	<u>3,172,107</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5,000	10	\$	23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01	4		99,934	3
2150	應付票據			114,995	3		161,376	5
2170	應付帳款			69,413	2		63,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12	4		132,4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554	1		27,989	1
2310	預收款項			117,383	4		10,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52,000	2		53,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858</u>	<u>30</u>		<u>786,89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56,000	5		2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925	1		53,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154</u>	<u>6</u>		<u>262,07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012</u>	<u>36</u>		<u>1,048,967</u>	<u>3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0		1,009,885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2,812	17		623,40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三)		134,287	4		111,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94	12		359,181	11
3400	其他權益		(1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15</u>	<u>64</u>		<u>2,123,14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4,227</u>	<u>100</u>	\$	<u>3,172,1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3,720	100	\$ 1,549,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987,375)	(66)	(974,001)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345	34	575,707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9)	(9)	(144,863)	(9)
6200 管理費用		(82,446)	(6)	(84,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38)	(9)	(116,3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13)	(24)	(345,885)	(22)
6900 營業利益		161,032	10	229,8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69,874	5	56,1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 九)	(9,100)	(1)	(9,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4,131)	-	(5,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33	4	4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217,665	14	270,2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848)	(2)	(44,706)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817	12	\$ 225,4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17)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52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60)	-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57	12	\$ 224,39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84		\$ 2.25	
9850 稀釋		\$ 1.84		\$ 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玉杯
 民國 106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256	\$ 51,242	\$ 660,872	\$ 5,096	\$ 230	\$ 91,838	\$ 18,954	\$ 214,830	\$ -	\$ -	\$ 1,994,31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629	(51,242)	17,608	-	(230)	-	-	-	-	-	2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171)	-	-	-	-	-	-	-	(60,1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99	-	(19,89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71)	-	-	(60,17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225,499	-	-	2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8)	(22)	(22)	(1,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	\$ 22	\$ 2,123,14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	\$ 618,309	\$ 5,096	\$ -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22	\$ 2,123,1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0,593)	-	-	-	-	-	-	-	(60,5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550	-	(22,5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0,989)	-	-	(100,989)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185,817	-	-	185,81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165)	5	5	(4,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	\$ 557,716	\$ 5,096	\$ -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17	\$ 2,143,215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7,233 及 \$8,624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冰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65	\$ 2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十九)	(4,113)	(991)
呆帳損失	六(三)(四)	971	2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707	(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	4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4,257	168,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43	33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852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404	2,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26)	(1,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1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505)	12,712
應收帳款		(22,896)	20,578
其他應收款		(135)	(186)
存貨		(29,729)	(8,663)
預付款項		(6,107)	(1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7)	2,072
應付帳款		6,011	(6,495)
其他應付款		8,409	2,739
預收款項		106,663	6,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52)	(2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83	446,879
收取之利息		4,094	1,284
支付之利息		(4,120)	(8,393)
支付之所得稅		(43,952)	(3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705</u>	<u>404,973</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	(\$ 23,2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1,231)	(168,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十五)	(3,08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1)	(6,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96)	(55,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5)	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67	59,945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	(391,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0,593)	(60,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989)	(60,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5	58,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891	287,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1,106	\$ 345,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4,444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7,5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劉子猛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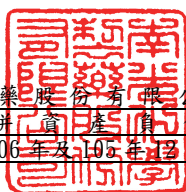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95	11	\$ 346,27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125	1	25,0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752	5	118,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484	7	224,5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3	-	126	-
130X	存貨	六(五)	375,641	11	349,619	11
1410	預付款項		60,209	2	54,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599	37	1,117,937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77,568	2	58,0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63,729	59	1,928,401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012	-	7,13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079	-	1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045	1	18,5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09	1	18,5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33	-	11,1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3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6,698	63	2,054,227	65
1XXX	資產總計		\$ 3,334,297	100	\$ 3,172,164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5,000	10	\$	23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01	4		99,934	3
2150	應付票據			115,006	3		161,376	5
2170	應付帳款			69,413	2		63,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71	4		132,5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554	1		27,989	1
2310	預收款項			117,383	4		10,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52,000	2		53,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9,928</u>	<u>30</u>		<u>786,9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56,000	5		2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925	1		53,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154</u>	<u>6</u>		<u>262,07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082</u>	<u>36</u>		<u>1,049,02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1,009,885	30		1,009,885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2,812	17		623,40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三)		134,287	4		111,7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294	12		359,181	11
3400	其他權益		(1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2,143,215</u>	<u>64</u>		<u>2,123,140</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4,297</u>	<u>100</u>	\$	<u>3,172,1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3,720	100	\$ 1,549,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987,375)	(66)	(974,001)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345	34	575,707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29)	(9)	(144,863)	(9)		
6200 管理費用		(82,456)	(6)	(84,6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38)	(9)	(116,3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23)	(24)	(345,925)	(22)		
6900 營業利益		161,022	10	229,7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69,874	5	56,1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 九)	(9,100)	(1)	(9,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4,131)	-	(5,9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43	4	40,423	2		
7900 稅前淨利		217,665	14	270,2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848)	(2)	(44,706)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817	12	\$ 225,49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017)	-	(\$ 1,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852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60)	-	(\$ 1,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57	12	\$ 224,39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817	12	\$ 225,49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57	12	\$ 224,399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84		\$ 2.25			
9850 稀釋		\$ 1.84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公			司公			業留			之盈餘			權益
		資本	資本	資本	庫藏股票	股票	認股	積存	業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總計	
105	105	951,256	51,242	660,872	5,096	230	91,838	18,954	214,830	-	-	-	-	-	-	-	\$1,994,318
六(十五)		58,629	(51,242)	17,608	-	(230)	-	-	-	-	-	-	-	-	-	-	24,765
六(十六)		-	-	(60,171)	-	-	-	-	-	-	-	-	-	-	-	-	(60,171)
六(十七)		-	-	-	-	-	19,899	-	(19,899)	-	-	-	-	-	-	-	-
105	105	-	-	-	-	-	-	-	-	-	-	-	-	-	-	-	(60,171)
105	105	-	-	-	-	-	-	-	-	-	-	-	-	-	-	-	225,499
105	105	-	-	-	-	-	-	-	(1,078)	-	-	-	-	-	-	-	(1,100)
105	105	1,009,885	-	618,309	5,096	-	111,737	18,954	359,181	22	22	359,181	18,954	22	22	22	\$2,123,140
106	106	1,009,885	-	618,309	5,096	-	111,737	18,954	359,181	22	22	359,181	18,954	22	22	22	\$2,123,140
六(十六)		-	-	(60,593)	-	-	-	-	-	-	-	-	-	-	-	-	(60,593)
六(十七)		-	-	-	-	-	22,550	-	(22,550)	-	-	-	-	-	-	-	-
106	106	-	-	-	-	-	-	-	-	-	-	-	-	-	-	-	(100,989)
106	106	-	-	-	-	-	-	-	185,817	-	-	-	-	-	-	-	185,817
106	106	-	-	-	-	-	-	-	(4,165)	-	-	-	-	-	-	-	(4,160)
106	106	1,009,885	-	557,716	5,096	-	134,287	18,954	417,294	5	17	417,294	18,954	17	17	17	\$2,143,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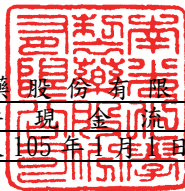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65	\$ 2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十九)	(4,113)	(991)
呆帳損失	六(三)(四)	971	2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707	(6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4,257	168,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43	33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852	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404	2,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26)	(1,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1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505)	12,712
應收帳款		(22,896)	20,578
其他應收款		(135)	(186)
存貨		(29,729)	(8,663)
預付款項		(6,107)	(1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66)	2,072
應付帳款		6,011	(6,495)
其他應付款		8,411	2,796
預收款項		106,663	6,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52)	(21,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86	446,896
收取之利息		4,094	1,284
支付之利息		(4,120)	(8,393)
支付之所得稅		(43,952)	(3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708</u>	<u>404,99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00)	(\$ 23,2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71,231)	(168,2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十五) (3,08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1)	(6,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96)	(55,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5)	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75)	(252,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67	59,945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	(5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	(391,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0,593)	(60,1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989)	(60,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15)	(93,897)
匯率影響數	5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3	58,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6,272	287,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1,495	\$ 346,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642,7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16,812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2,8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1,478,777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5,816,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81,672
可供分配盈餘	398,713,8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6 元/股	161,581,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132,268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 185,816,718 * 10\% = 18,581,672$ 元	
2. 已發行股數：100,988,472 股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